附件 1

永宁县 2024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2024** **年****目标任务****（单位：亿元）** | **责任人** | **备** **注** |
| 1 |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| 25 | 安 锋 |  |
| 2 |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| 10 | 司升阳 |  |
| 3 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5 | 司迎春 |  |
| 4 | 农业农村局 | 5 | 孙伟国 |  |
| 5 | 发展和改革局 | 4 | 赵 超 |  |
| 6 | 文化旅游广电局 | 4 | 马小英 |  |
| 7 | 工商业联合会 | 4 | 潘 毅 |  |
| 8 | 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| 3 | 周 莉 |  |
| 9 | 民政局 | 1 | 陈国宝 |  |
| 10 | 水务局 | 1 | 哈东军 |  |
| 11 | 县委组织部 | 0.1 | 刘晓磊 |  |
| 12 | 县委宣传部 | 0.1 | 唐英荣 |  |
| 13 | 县委统战部 | 0.1 | 王学荣 |  |
| 14 | 县委政法委 | 0.1 | 眭光武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2024** **年****目标任务****（单位：亿元）** | **责任人** | **备** **注** |
| 15 | 县委网信办 | 0.1 | 张 乐 |  |
| 16 | 县委编办 | 0.1 | 李学军 |  |
| 17 | 县委党校 | 0.1 | 纳超英 |  |
| 18 | 教育体育局 | 0.1 | 吕乐春 |  |
| 19 | 公安局 | 0.1 | 海 涛 |  |
| 20 | 司法局 | 0.1 | 张 昊 |  |
| 21 | 财政局 | 0.1 | 李成龙 |  |
| 22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0.1 | 王 军 |  |
| 23 | 自然资源局 | 0.1 | 王勇强 |  |
| 24 | 交通运输局 | 0.1 | 郭 斌 |  |
| 25 | 卫生健康局 | 0.1 | 杨志星 |  |
| 26 | 退役军人事务局 | 0.1 | 田 浩 |  |
| 27 | 应急管理局 | 0.1 | 金 涛 |  |
| 28 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0.1 | 李岳峰 |  |
| 29 | 医疗保障局 | 0.1 | 王红新 |  |
| 30 | 综合执法局 | 0.1 | 杨雁冰 |  |
| 31 | 妇女联合会 | 0.1 | 马晓梅 |  |
| 32 | 总工会 | 0.1 | 陈绍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2024** **年****目标任务****（单位：亿元）** | **责任人** | **备** **注** |
| 33 | 团县委 | 0.1 | 王 静 |  |
| 34 | 科学技术协会 | 0.1 | 张 龑 |  |
| 35 | 残疾人联合会 | 0.1 | 杨立军 |  |
| 36 | 文学艺术界联合委员会 | 0.1 | 王建邦 |  |
| 37 |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| 0.1 | 张永忠 |  |
| 38 | 闽宁镇 | 10 | 吴 鹏 |  |
| 39 | 望远镇 | 2 | 杨 钊 |  |
| 40 | 李俊镇 | 1 | 韩向成 |  |
| 41 | 望洪镇 | 1 | 李柄锋 |  |
| 42 | 杨和镇 | 1 | 柳 有 |  |
| 43 | 胜利乡 | 1 | 韩 刚 |  |
|  | 合 计 | 80.7 |  |  |

附件 2

永宁县 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细则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全方位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扎实推进全县 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， 同时为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评优评先提供 依据，特制订《永宁县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细则》 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考核机构

成立永宁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全县责任单 位日常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 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县长担任，成员由县委督 查室，县政府督查室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政法委、 网信办、党校、编 办、 团委、妇联、总工会、文联、科协、残联、工商联，宁夏永 宁工业园区，县商投局、发改局、工科局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 民 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 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文旅局、卫健 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医保局，李俊镇、望洪镇、胜利 乡、杨和镇、望远镇、闽宁镇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考核设定基础项目和加分项目，基础项为 100 分，主要对具 体招商引资工作赋分；加分项不设上限主要对项目引进、获奖及 创新工作赋分。

**（一）基础分（100** **分）**

1.本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70 分）。 2.项目建设进度与资料建档情况（5 分）。

3.招商统计工作（15 分）。

4.制度建设、组织机构、人员配备及其他（5 分）。 5.信息报送（3 分）。

6.工作配合（2 分）。

**（二）加分（不设上限）**

1.各责任单位超额完成目标任务，按照超额比例每超 1 个百 分点增加 0.1 分， 以此类推。

2.引进世界 500 强或者中国 500 强企业一个，增加 10 分。 3.引进专精特新、科学小巨人等企业一个，增加 5 分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**（一）** **自查申报。**各被考核单位进行自查，认真准备考核各 项资料。

**（二）查阅资料。**考核组查阅被考核单位当年申报招商引资 工作资料并对资料完整情况进行赋分。

**（三）综合测评。**考核组对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综合测评。

**（四）综合评价。**考核组对各被考核单位年度招商引资工作 情况做出最终评价。

六、项目认定和到位资金额的确认

**（一）招商引资项目。**招商引资项目认定范围为引进区外用 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的合资、独资、合作的投资项目，并在 县审批局进行工商、税务登记注册的，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。

**(二)不予认定招商引资的项目。**

1.房地产住宅小区项目以及商业房地产项目中带有住宅性 质的部分（包括住宅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）。

2.各级财政和自治区各厅局投资建设的项目。

3.国家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（如水利、交通、 电信、 电 力建设等）。

4.区内企业或自然人在宁夏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项目。

5.无论以何种方式从区（境）外争取的资金并投入生产运营、 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，该资金具有还贷性质，并由各级人民政府 负责担保还贷的。

6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项目。

**（三）项目认定所需材料。**

1.引进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。

2.引进项目的营业执照、企业股权证明。

3.投资企业的注册证明、法人及投资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。 4.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复印件）。

5.园区项目入园通知书。

6.境外资金按照外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供证明。

**（四）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额证明材料。**

1.以企业当年财务决算表（资产负债表） 为准。

2.以在建项目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为准。

3. 以项目企业当年上报统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报表为准。

以上三项进行对比核算确认，加盖企业财务印章（注明：第 二项为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设备有订购合同，并全部安装到 位，但当年财务决算报表中没有反映，如需当年计算到位资金， 必须提供项目工程施工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为准，报表中没 有反映次年不重复计算）。

七、考核时间

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时间范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，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相关项目资料。

八、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

按照《永宁县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分标 准》对各责任单位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。

九、奖励

对完成永宁县年度下达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的各单位 进行等次评定，依据《永宁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进行奖励，未 完成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的单位负责人不予评先并进行通报。